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 魯木・伊木伊 電話: 03-8462860#555 傳真: 03-8572660

電子信箱:lomod@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00160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本土語言師資培訓及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相關計畫資格中,增列採認「台語能力證書」,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110年8月11日成大產創字第1101102419 號函辦理暨教育部國教署業於去(2020)年11月3日臺教國 署國字第1090109796號函認定該校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核發 之台語能力證書之效力。(附件)。
- 二、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辦理之台語能力認證其台語能力級數係參考「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於1996年公布之語言能力分級(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CEF)標準分為六級。其中台語測驗之分級標準亦符合〈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





證作業要點〉(台語字第0970174287C號令修正發布)之標準,且其六級名稱與教育部版完全一致,分別為基礎級、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專業級。

三、教育部之「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分級標準,為2008年教育部委託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辨理「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題研發計畫」(教育部台語字第0970074259號函)的研發成果之一。

四、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2021/08/16文文 10:02:30 章

